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5号

当事人：灌县花园乡徐松余百货商店（徐松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KQC1G

经营场所：灌南县花园乡花园村

经营者：徐松余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905045435

2022年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经鉴定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特曲酒精品3箱，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于2022年1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元旦期间，当事人通过以牛奶和豆奶粉换酒的方式从顾客手中换得汤沟特曲酒精品3箱，每箱8瓶，共24瓶，放在店中销售，售价为155元/瓶，上述汤沟特曲酒精品外包装标注有：“净含量：500ml，20210306，湯溝®，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2022年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汤沟特曲酒精品后，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8000521号），证明上述3箱汤沟特曲酒精品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执法人

员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7-6号），对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特曲酒精品共计3箱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汤沟特曲酒精品无销量，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未获利，3箱汤沟特曲酒精品货值金额共计465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徐松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的现场笔录（2022年1月7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 800052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7-6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徐松余的询问笔录（2022年2月2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2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汤沟”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列，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特曲酒精品 3 箱；

2、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